|  |  |
| --- | --- |
| 案例主旨 | 有關僧尼「釋○平」欲再申請更改出家名字為「釋○子」案。  |
| 案例簡述 | 僧尼「釋○平」前依姓名條例第10條因宗教因素出世更改姓名後，欲再申請改名為「釋○子」。   |
| 法令依據 | 一、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二、內政部106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61251935號函釋。 |
| 處理情形 | 為尊重宗教習慣並避免戶籍登記姓名與戒牒所載姓名不同，造成當事人使用困擾，請其提憑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改名後之戒牒證書或出具改名之證明文件，再行受理其改名，並計入改名次數。 |